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及
(3)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
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股票期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讓其員工擁有H股股權及向其提供獎勵。H股將由受託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的二級市場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或類似股票期權計劃的安排。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5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考核管理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除此之外，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正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股相關H股)，讓其員工擁有H股股權及向其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或類似於股票期權計劃的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

- (a) 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b) 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
- (c)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
- (d) 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持有人

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的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尤其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前一個財務年度，選定持有人個人績效考核分數達到80分及以上(或者在以其他分值為考核標準的情況下，獲得滿分的80%分數及以上)；及
- (b) 選定持有人未發生以下規定的不得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選定持有人：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
- (d) 或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和盜竊，洩露本公司運營和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持有人應承諾：倘在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持有人，則其應放棄參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授予情況尚未確定。一旦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予任何獎勵，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做出適當披露。

期限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獲授予或接受)，惟其後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生效，或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的要求，只要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有任何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及接受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會導致授予的H股總數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3%)的授予。

批准及審核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規管：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力範疇內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是負責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委派予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授權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審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授出獎勵建議，並就授出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授出獎勵是否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意見。

資金來源

資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本集團可不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促使就收購H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向信託轉移資金。使用本公司資金收購的H股只能用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向本公司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購H股，只能使用本公司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或者由本公司以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資金。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在聯交所收購H股，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前提下，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並在獎勵期限內向該選定持有人在獎勵條款及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獎勵。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更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更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獎勵的歸屬及行權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的須待以下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選定持有人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選定持有人所在團隊／附屬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選定持有人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應當等于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

團隊／附屬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附屬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選定持有人持有的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歸屬通知為證)可由選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權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權。在收到行權通知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持有人轉讓已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選定持有人須支付行權價(如適用)；或
- (b) 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權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權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選定持有人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達成相關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本可於有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予有關選定持有人並即時沒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關於是否滿足及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據此授出但尚未行權的任何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選定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本公司預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應在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歸屬或失效。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紅股及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議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對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任何已獲授出及接受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以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有效權利。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考慮、委任並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授予管理委員會所有權力以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b)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視作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合資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釐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e) 決定如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權；
- (f)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權價的調整(僅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權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電郵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g)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h) 監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
- (i) 作出或更改管理、詮釋、實施及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衝突，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有關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取得相應的授權；
- (j)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定及管理績效目標；
- (k) 不時批准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
- (l)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m) 就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開設證券賬戶；
- (n)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o) 代表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簽立、執行、以本公司印章蓋印、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目的；及

(p)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授權。

上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III.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見本公告題為「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實現上述段落所述目標，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股票期權

1.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

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3)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負責監督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情況，並應當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應當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2022年股權激勵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就此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1.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3) 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的考核事宜，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考核依據。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稱職及以上後方具有獲得授予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資格。

(4) 激勵對象的核實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ii)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5) 激勵對象範圍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13人，包括：

- (i) 核心管理人員；及
- (ii)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任職，與公司有勞動關係。

1.4 股票來源和股票期權數量

(1) 股票來源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期權獲行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繳足款項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加在配發之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紅，如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定要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紅。

(2) 股票期權數量

本公司擬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2,170,000份股票期權(代表行使所有該等股票期權後可能發行的2,170,000股A股)，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即1,149,211,680股A股)和已發行股份(即1,437,478,880股)總數的0.19%和0.1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能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1.5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授予日、歸屬期、可行權日及禁售規定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股票期權有效期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登記日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3) 授予日

授予日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符合適用的《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限內的交易日。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確定授予日時迴避表決。公司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不包括根據適用的《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權的天數)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4) 歸屬期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歸屬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可行權日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行權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6) 相關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ii)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1.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118.86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118.8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8.86元；及

(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0.16元。

1.7 股票期權的授出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出條件

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即，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方面，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或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方面，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ii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考核年度為2022-2025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權的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分別如下：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0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2023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18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2-2024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280億元；
第四個行權期	2022-2025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380億元。

上述「淨利潤」指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實施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行權。如公司未達到上述業績考核目標時，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iv) 板塊／附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所屬板塊或附屬公司需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才可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業績承諾的		
考核結果	實際完成情況	行權處理方式
達標	$P \geq 100\%$	該板塊／附屬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全部可行權
	$80\% \leq P < 100\%$	可行權「該板塊／附屬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80%」，其餘部分由公司註銷
不達標	$P < 80\%$	該板塊／附屬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業績承諾的，才能全額或者部分行權該板塊／附屬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附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該板塊／附屬公司內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股票期權當期擬行權份額由公司註銷。

各板塊／附屬公司層面考核對應當期行權的比例，考核年度未達標的擬行權部分不再遞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購註銷。

(v)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結果進行評分，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行權數量×個人行權比例。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行權當期股票期權，具體行權情況根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中規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三個層次，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板塊／附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是反映企業經營狀況、盈利情況及企業成長的最終體現。淨利潤指標是衡量企業經營效益的重要指標，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設定了以下業績考核目標，2022年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80億元，2022-2023年、2022-2024年及2022-2025年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累計淨利潤分別不低於180億元、280億元、380億元。公司為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了具有科學合理性的淨利潤指標，有利於激發和調動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促使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板塊／附屬公司和個人還設置了嚴格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各板塊／附屬公司和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各板塊／附屬公司和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各板塊／附屬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體系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1.8 調整方法和流程

(1) 對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登記日當日股票期權的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v) 增發

在發生公司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登記日當日股票期權的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增發

在發生公司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流程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公司董事會應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決議案。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經調整的決議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之意見。

1.9 變更流程與終止流程

(1) 變更流程

- (i)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該等變更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變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該等變更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或
 - ② 導致行權價格降低的情形。

(2) 終止流程

- (i)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該等終止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計劃終止時迴避表決。
- (ii)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該等終止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iii)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10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將在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期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草案公告日用該模型對授予的股票期權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118.99元/股(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118.99元/股)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60.19%、62.05%、59.09%、56.91%(分別採用公司最近1年、2年、3、4年的歷史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1.97%、2.25%、2.35%、2.45%(採用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中債國債收益率)
- (v) 股息率分別為：0.18%、0.33%、0.67%、0.65%(取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年、2年、3年、4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公司2022年6月底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217.00	9,245.70	2,134.64	3,483.64	2,133.15	1,139.21	355.06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2. 建議授予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 比例	佔2022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公告日已發行 的有關類別 證券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 及核心技術 (業務)人員 (113人)	217.00	100.00%	0.15%
合計(113人)	217.00	100.00%	0.15%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3.1 本公司發生異動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方面，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應當照常進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分立、合併的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3.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原有崗位、考核不合格而發生職務變更，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3)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若激勵對象仍留在未控股的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若激勵對象調回本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

- (4) 激勵對象因辭職、被公司辭退、合同到期未續簽、公司裁員(除上文第(1)點所列以外的原因)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5) 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i)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可行權條件；或
- (ii)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若保留相應的行權權利，需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並繳納完相應的個人所得稅，超過6個月未行權的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7)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i)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身故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可行權條件。
- (ii)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繼承人在繼承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期權之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8)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9) 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迴避表決。

3.3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4.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4.1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公司具有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取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iii)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iv)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v) 公司應當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vi) 公司確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4.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認購股票期權的資金來源應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iii)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iv) 激勵對象因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v)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v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vii) 法律、法規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5.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為保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納入激勵對象範圍的董事在決策及執行下述授權事項時均需迴避)：

- (1) 確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和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6)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就股票期權行權；
- (7)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9) 按照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承事宜；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0) 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 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2) 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董事會認為與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13) 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14) 確保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6. 上市規則涵義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本公司資料、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考核管理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期權計劃相關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2460)；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獎勵行權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遞、電郵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其形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其中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權價及／或獎勵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其他細節、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並進行相關授權；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指定附屬公司」	指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以向信託注資為目的而言之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並進行相關授權；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任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为；
「行權條件」	指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行權期」	指 可以行權的期限；

「行權價格」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授予日期」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向選定持有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該日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海外上市普通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項獎勵中授予一名選定持有人的一股相關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之H股最高數目。本公司不得作進一步授予，以致授予H股的總數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之三(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獲准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和H股；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4日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應為獨立第三方)；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為止的時間段；

「歸屬日期」	指	經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載於有關獎勵函的規定，該等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達到、履行、滿足或放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